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公告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附 件

我 方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公告	2
第一卷 代理机构须知	4
1. 代理内容要求	4
2. 投标文件构成	4
3. 代理文件有效期	5
4. 代理文件的编制	5
5. 代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6. 代理机构文件开标	6
8. 代理机构评选	7
9. 项目入围结果确认	7
10. 授予合同	7
11.纪律与保密	7
12. 附则	8
第二卷附件	9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附件 2 代理机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11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公告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拟进行委托招标工作,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和有意参与的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积极报名。

一、招标标的

按我方要求承担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委托招标工作,具体项目以使用部门与招标小组论证后的详细方案为准。

二、参与人资格要求

- 1.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对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从事招标代理工作3年以上,提供该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须配备3人及以上的单数。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原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须知

- (一) 报名时间: 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报名。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二) 招标时间: 2023年9月19日10:00。
 - (三) 竞谈文件提交及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晋商联合大厦 6 层。
- (四)报名方式:接受现场和邮件两种报名方式,按本公告及我方要求提供报名资料。投标联系人:樊亚飞,电话 13911381014,邮箱:zhaobiao@minshengedu.com。
 - (五) 项目文件获取方式: 相关文件同公告同步公布, 请自行下载文件。
 - (六)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后审):

代理机构在项目文件里需要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投标资格。

- 投标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近三年财务报告、授权委托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七) 投诉举报联系方式,邮箱: jcjubao@mail.open.com.cn

第一卷 代理机构须知

1. 代理内容要求

- 1.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履行完成日。
- 1.2 服务框架合同产品范围: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项目的招标工作。
- 1.3 招标代理合同金额: 以委托项目竞谈结果为准, 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投标文件构成

- 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项目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文件, 其中纸质文件 3
- 份(一正两副), 电子版文件需提供优盘。项目文件由两卷组成, 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卷 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2-1 法人营业执照及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
- 2-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 以上或提供三证合一复印件
- 2-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等

- 2-4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竞标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2——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第二卷 技术部分

- 1、招标采购工作方案
- 2、招标时间节点保证措施
- 3、招标服务工作质量保证
- 4、自律保证廉洁承诺
- 5、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3. 代理文件有效期

代理文件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到合同履行完保持有效。

4. 代理文件的编制

代理机构应要求投标方准备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后审。

5. 代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确定代理机构以后,如果代理机构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消要求,在协议签

署前送达我方,我方将予以接受。

5.2 在代理机构确定之后,代理机构不得对其投标要求做任何修改。

5.3 从代理服务期间内,代理机构不得撤回其投标等相关服务。

6. 代理机构文件开标

项目文件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9日10:00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晋商联合大厦 6 层会议室。(如有变动, 会在开标前另行通知。)

7. 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代理机构文件开启程序

7.1 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现场或线上参加会议 (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可当天携带项目文件现场递交;线上参加的,项目文件需在开标前一天 12 点前快递至投标联系人地点,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2 对符合要求的代理文件进行开启。代理机构确定会由采购方主持,评审小组参加全程监督。

7.3 在代理机构确定会上, 我方将当场对已签收的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代理文件进行开封, 并核查各代理文件的包封、签署、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文件内容等有关情况, 以确定其完备性、符合性。

7.4 若我方宣读的结果与所提交的代理文件不符时, 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 我方应重新宣读; 若代理机构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代理机构已确认结果,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经现场评标专家确认, 代理机构提供资质文件与我方要求不符时, 我方有权取消代理机构资格。

8. 代理机构评选

代理机构评选按照国家和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9. 项目入围结果确认

- 9.1 竞谈小组根据评分机制排序和对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情况,最终由竞谈小组择优选定第一侯选单位。
- 9.2 竞谈小组按照评分文件确定的评选标准和方法,提出书面评选报告,并推荐合格的第一候选单位。
 - 9.3 我方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代理机构。

10. 授予合同

10.1 项目入围通知

根据评价结果,由我方向入围代理机构发出《项目入围通知》。

10.2 签约

代理机构在接到《项目入围通知》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如果代理机构不能按规定与我方签署合同或擅自修 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该代理机构将被取消签约资格。

10.3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纪律与保密

11.1 自递交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代理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

关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 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11.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11.3 代理机构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 11.4 代理机构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11.5 代理机构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代理机构,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11.6 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 11.7 代理机构若违反上述要求,其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竞谈将被废除 并追究相关代理机构责任。

12. 附则

代理机构应对所提供的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竞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导致废标、扣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第二卷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u>(姓名</u>	<u>3)</u> 系(代	理机	<u>构名称)</u>	的法定	代表	人,现授机	又委托	<u>(姓名)</u>
<u>(在</u>	本单位职务)为我公司	授权代表	€,以2	松司	的名义	参加_			的项目	活动。
在评	平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	7所签署	的一切	文件	和处理与	三之有	关的-	−切事务,	我均于	予以承
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的	事项:								
	授权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授权代表:	性	引:		年龄:		_			
	部门:	职务:								
	口曲・午日口									

附件 2 代理机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项目:	名称: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致: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长春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